天津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津建协〔2023〕2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天津市建设工程QC小组成果、项目管理成果、BIM技术应用成果评价交流活动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天津市建筑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积极引领“天津建造、先进建造、智能建造”发展方向，持续提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、项目管理和BIM技术应用水平，天津市建筑业协会计划于2024年2月-6月期间，分别组织开展天津市建设工程QC小组成果评价交流活动、项目管理成果评价交流活动和BIM技术应用成果评价交流活动。请各有关单位提前组织内部选拔，严格把关确保成果水平，并择优向协会推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持续提升成果交流质量水平，结合当前形势，2024年QC小组成果、项目管理成果、BIM技术应用成果评价交流

活动，将按照“双本原则”和“严控数量”的要求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。“双本原则”即要求申报成果必须是本市和驻津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相关成果，或外地进津企业在本市承建的工程项目相关成果；“严控数量”即要求严格控制推荐到市级决赛的成果数量。

二、QC小组成果评价交流

1、活动形式：2024年计划采取“分会场选拔+文审遴选+发布会评价交流”的组织形式。要求各分会场按比例选拔不超过200项成果进入文审，文审遴选160-180项进入发布会。发布会采取线下会议形式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2、注册申报：2024年QC小组成果计划于2024年2月26日至3月15日期间，由各局（集团）、公司统一汇总到协会注册、申报（附件3、4、7的纸版和电子版）。凡逾期未注册申报的QC小组，不得参加市级以上QC小组成果交流活动。当年度同一工程项目最多申报2项成果，并提供QC小组活动有效性证明（由建设单位或项目上级主管单位开具证明）。

3、分会场组织：本市集团公司、中央驻津企业、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可申请组织分会场，分会场成果数量不得少于20项，最晚于2024年3月15日前向协会提出申请，报送分会场申请表（附件5）、自主选聘的专家

名单（附件6）、汇总表（附件7）的纸版和电子版，经协会审核后予以确认。每个分会场由协会指派不少于2名专家参与评价指导工作，未经协会审核确认的分会场，其推荐的成果不予认可。不具备组织分会场条件的企业，由协会统筹安排分会场。

4、分会场选拔：各分会场于交流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将选拔结果汇总表（附件8的纸版和电子版）、成果交流材料PPT电子版和分会场总结材料上报协会，上报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3月29日。各分会场应严格控制选拔推荐成果数量，选拔推荐比例另行通知。

5、文审遴选：协会汇总各分会场选拔成果后，于4月3日前组织专家进行文审遴选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6、发布会评价交流：预计4月中旬召开发布会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三、项目管理成果评价交流

1、活动形式：2024年计划采取“文审遴选+发布会评价交流”的组织形式，最终选拔25项优秀成果推荐中建协交流。

2、成果申报：计划于2024年4月10日至4月20日期间组织成果申报，每个工程项目限申报1项成果，往年已交流发布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。

3、申报材料：

（1）项目成果申报表（附件1）的word版和盖公章pdf扫描件；

（2）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word版；

（3）项目安全、质量、环保无事故证明（由建设单位或项目上级主管单位开具证明）的盖公章pdf扫描件；

（4）项目（课题）主持人相关证书、证件（工程中标通知书或企业任命文件）的盖公章pdf扫描件；

（5）成果交流材料ppt电子版；

（6）采取无纸化申报方式，以上（1）-（5）项申报材料统一汇总U盘报送，U盘标识申报单位名称，每项成果单独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：单位简称+成果名称。

4、文审遴选：协会计划于4月中旬组织专家进行文审遴选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5、发布会评价交流：预计4月下旬召开发布会，要求由成果主持人（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项目总工）现场参加发布会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四、BIM技术应用成果评价交流

1、活动形式：2024年计划采取“文审遴选+发布会评价交流”的组织形式，最终选拔20项优秀成果推荐中建协大赛。

2、成果申报：计划于2024年5月6日至5月10日期间组织成果申报，每个工程项目限申报1项成果，往年已交流发布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。

3、申报材料：

（1）成果申报表（附件9）的word版和盖公章pdf扫描件；

（2）申报汇总表（附件10）word版；

（3）免责同意书（附件11）盖公章pdf扫描件；

（4）成果ppt电子版、BIM模型文件、视频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；

（5）采取无纸化申报方式，以上（1）-（4）项申报材料统一汇总U盘报送，U盘标识申报单位名称，每项成果单独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：单位简称+成果名称。

4、文审遴选：协会计划于5月中旬组织专家进行文审遴选，申报项目应至少完成全部工程量的70%以上，申报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各阶段的BIM技术综合应用和单项应用成果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5、发布会评价交流：预计5月下旬召开发布会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各阶段活动计划时间及组织形式，视实际情况可能

适当调整。

2、申报地点：天津市建筑业协会（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7号）。

3、协会联系人：刘静　022-23528749

王端阳　022-23528459

4、成果交流微信群：请企业负责“三个成果”的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加入，及时掌握最新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，入群方式请联系部门。

六、附件

附件1：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交流活动申报表

附件2：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交流活动申报汇总表

附件3：天津市建设系统QC小组注册登记表

附件4：天津市建设系统优秀QC小组申报表

附件5：天津市建设系统QC小组活动成果交流分会场申请表

附件6：天津市建设系统QC小组活动成果交流分会场自主专家名单

附件7：天津市建设系统QC小组活动成果申报汇总表

附件8：天津市建设系统QC小组活动成果分会场选拔结

果汇总表

附件 9：天津市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成果评价交流活动申报表

附件 10：天津市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成果评价交流活动申报汇总表

附件 11：天津市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成果交流免责同意书

天津市建筑业协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